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破申168号

申请人：杨帅，男，1999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郭杨村8组125号。

被申请人：新密市东来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新华路街道东方明珠百货大楼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MA9LAGG297。

法定代表人：尚孟洁。

2024年5月20日，申请人杨帅以新密市东来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来慧超市）无财产可供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申请东来慧超市破产清算。2024年9月5日，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0183执1928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东来慧超市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9月1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本院查明：东来慧超市于2022年5月27日成立，在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

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等。

杨帅与东来慧超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2023）豫0183民初8743号民事调解书，经该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一、杨帅与东来慧超市双方共同确认，东来慧超市尚欠杨帅货款35000元，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前偿还15000元，2024年1月30日前偿还20000元。若东来慧超市未按期还款或未足额偿还，杨帅可就全部未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自2023年6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二、诉讼费减半收取338元，由东来慧公司承担，于2024年1月30日前支付给杨帅。调解书生效后，东来慧超市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杨帅向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东来慧超市无财产可供执行，实际执行到位0元，该院于2024年7月30日作出（2024）豫0183执19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向本院移送的执行材料，东来慧超市作为被执行人在该院另涉案1件，标的额10025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东

来慧超市系在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住所地属于本院辖区。东来慧超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杨帅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杨帅对被申请人新密市东来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邢彦堂

审 判 员 刘颖超

审 判 员 刘贺锋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孙楠楠